

玉田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处罚[2025]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唐山禄寿殡仪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93MA09M5244L

法定代表人：贾枫

公司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三益村钢城水岸商业 40 号
二层

根据玉田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交办问题线索（玉纪案函[2025]213号）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9日对你公司“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在玉田县殡葬管理所“2024年度2025年度骨灰盒采购项目（三次）”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（七）“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的情形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询问笔录及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为证。

你公司收到《玉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玉财处罚告[2025]5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（三）和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103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人民币大写：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3975.00元）；
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玉田县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玉田县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玉田农商银行；账号：403020122000030816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30001

